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441號

原 告 翁振源
被 告 張字弘 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及主張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字弘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767號案件審理後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惟該案因被告死亡，而由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 官 游涵歆

法 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
01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游曉婷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